

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厚植本鄉長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申請初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初生兒出生時，須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東勢鄉。
- （二）第一胎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
- （三）第二胎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初生兒登記設籍於東勢鄉後未曾遷出者。
- （四）第三胎(含)以上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二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初生兒登記設籍於東勢鄉後未曾遷出者。

前項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係指初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一年、兩年。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補助金額如下：

- （一）屬第一胎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屬第二胎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屬第三胎(含)以上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四）再婚者不論對象，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
- （五）如為多胞胎之初生兒，依所屬胎次按初生兒數核計。
- （六）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第一胎以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則需符

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始能申請；若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第一胎未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但初生兒戶籍登記地為東勢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第一胎核發。

第四條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